

January 1936

## 陳蘭甫先生(禮)筆記遺稿

Lanfu CHE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楊壽昌(1936)。陳蘭甫先生(禮)筆記遺稿。《嶺南學報》，5(3, 4)，1-27。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5/iss3/1](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5/iss3/1)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陳蘭甫先生(澧)筆記遺稿

「宋」此編者所標目

楊壽昌編輯

陳蘭甫先生筆記遺稿，其關於「爲人之道」及「讀書之法」之總要，曾於本學報登載兩期，一期爲陳受頤博士所編，一期爲壽昌所編。謹案先生東塾讀書記目錄，卷二十爲宋，註云「未成」此筆記遺稿，有數百本之多，其關於宋者，有數十本之多，蓋卽爲讀書記「卷二十宋」之長編。若翦裁括，使成條理，便可補卷二十之缺。惟茲事體大，非末學所敢任。茲但依原文編錄，畧爲整比，分期登於本報，期得見當日筆記之真相。海內外學者，有能讀東塾之書，而得其用心者乎？！循是而求之，其有與已成之書，互相發明者歟！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楊壽昌謹識

「胡瑗」此編者所標目

學思·北宋名臣言行錄·十·胡瑗：

此原稿之標目，學思者，卽記標題之名，原稿初名爲學思錄也。十者，宋名臣言行錄之卷數，胡瑗者，表明以下所述者，爲胡氏之事也。後仿此。

「師道廢久矣，自明道景祐以來，學者有師惟先生·歐陽公撰墓表。」

壽昌接「歐陽公撰墓表」六字，是宋名臣言行錄原注，原稿皆并錄之，以明言行錄之書所從出也。今於首尾加「」括弧以醒目，以明爲原稿之文。又按先生下，言行錄尙有「監泰山孫明復石守道三人」十一字共爲一句，此稿刪之也。惟有刪節而無改易，爲原稿之通例。以後多類此，不盡注。

胡安定爲程子之師，其後程子名愈高，遂越乎安定之上，其實安定之學，無偏無弊，有用有益。此爲陳先生批評之文。凡陳先生之文，皆闕爲比原稿所摘錄之文低一格以醒目，後仿此。

宋元學案胡安定瑗：「先生初爲直講，有旨專掌一學之政，遂推誠教育多士，亦甄別人物，故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使之以類羣居講習，故人人皆樂從而有成效，朝廷名臣，往往皆先生之徒也。」

此條不知出何書。

壽昌案此條羣居講習句下，於原文刪節數句。又案以先生之博學，而於所閱之書，不知其所出者，必標明以待檢查，如「此條不知出何書」一句，即其例也。蓋宋元學案一書，爲清初黃梨洲（宗羲）所著。以清初之人，而述宋儒之事，自然須有所根據之書。而宋元學案一書，於此等處多不注明，是一缺點。若考安定教學法者，但以宋元學案爲根據，則未免非根本的，而貽誤於稗販也。下文所列宋名臣言行錄及黃氏日鈔，即先生後來檢查所得，而可爲此條所出之書之根據也。又案當閱宋元學案此條時，雖可即時檢查，但閱此書時之條理及興趣，未免因此易於疏略。故先行標出，以俟後日之檢查，或倩助手代爲檢查，此亦讀書較爲利便之一法也。又案此條係錄安定學案。

學思·北宋名臣言行錄，十· 胡瑗：

壽昌案此等標目，若翦裁彙括使爲成書時，本可依東塾讀書記之例，刪去許多。其原稿如此分條標目，不避重覆者，乃是當日隨時鈔錄，故每條自爲標目，取便檢查也。今悉依原稿以存其真。後仿此。

「在湖州置治道齋。學者有欲明治道者，講之於中，如治兵，治民，水利，算數之類，嘗言劉彝善水利，後累爲政，皆與水利有功，程氏道書。」

學思·北宋名臣言行錄·十·胡瑗：

「初爲直講，甄別人物，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皆使之以類羣居，相與講習。」李廌記。

此之爲教，與孔門四科，若合符節矣。

學思·北宋名臣言行錄·十·胡瑗：

「時方向詞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呂氏家塾記。

若不疏通無器局，如今日之某甲等，豈可治經哉！

學思·黃氏日抄四十五卷：

「先生胡氏名瑗，字翼之，秦州人。累舉不第。寶元初，始以一命，主學東南。東南之人，知以經行爲先，道德爲本，實先生始之也。皇祐初來主太學，四方之士，趨之唯恐其後。其學以體用爲先。在湖學有經義齋，治事齋。治事者，人各治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其在太學，有好尚經術者，（原稿注云：此文學也。）好談兵戰者，（原稿注云：此政事也。）好文藝者，（原稿注云：此言語也。）好節義者，（原稿注云：此德行也。）使各以類羣居講習。」

愚敬慕胡安定過于二程。此條於論語四科下引之，此教人之定法也。然非天下太平，人才衆多，不能有此耳。

以胡安定之經義治事教士，以司馬溫公之十科舉士，則真實人才出矣。論語四科條下。

壽昌案先生最重論語四科之義，東塾讀書記卷二論語，論四科之義者凡兩葉。當時泰西分科學制，未流行於中國，而先生發揮古義，乃適與暗合。至其論四科，則安定之經義治事，溫公之十科舉士，皆引以相發明，即此稿所云於論語四科條下引之者

也。東塾集卷四與胡伯蘅書論東塾讀書記者書之大旨云：『其中發明經訓者，如論語之科四，學記之小成大成，孟子之取狂狷，惡鄉原，言之尤詳，則吾意之所在也，』其語可與此相證。至讀書記述安定經義治事教士之事，但云『朱子名臣言行錄黃東發日鈔皆載胡安定教士湖州』云云，而不引宋元學案，則以此二書出於宋人，較為根本的也。觀此則知上文原稿於宋元學案一條，標明不知出何書之用意，而為讀書所應注意之法也。

### 文獻通考卷十學校考七：

「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為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由講習有素也，慶歷四年，建大學於京師，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為太學式，至今著為令。」

嘉昌案此條與名臣言行錄黃氏日鈔所記略同。原稿已鈔錄，而論語四科條下述安定事不及此書者，因此書在名臣言行錄黃氏日鈔之後，以先出之兩書為根據，可無庸及此也。

### 學思·北宋名臣言行錄·十·胡瑗：

「先生尤患隋唐以來，仕進尚文詞而遺經業，苟趨祿利，及為蘇湖二州教授，嚴條約，以身先之，雖大暑，必公服終日以見諸生。解經至有要義，懇懇為諸生言其所以治己而後治乎人者。學徒千數，日月刮削，為文章，皆傳經義，必以理勝，信其師說，敦尚行實，後為太學，四方歸之，庠舍不能容，旁拓步軍居以廣之，五經異論，弟子記之，目為胡氏口義。」蔡端明撰墓志

### 學思·北宋名臣言行錄·十·胡瑗：

「福唐劉彝為高第，熙寧二年，召對，上問曰：『胡瑗文章與王安石孰優，』彝曰：『胡瑗以道德仁義教東南諸生，時王安石尚在場屋修

進士業，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尙其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偷薄，臣師璠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明體用之學，以授諸生，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也。」

李書。]

劉彝曰：「臣聞聖人之道，有體，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義禮樂，歷世不可變者，其體也。詩書史傳子集，垂法後世者，文也。舉而措之，能潤澤其民，歸於皇極者，其用也。國家累朝云云。」

蓋此條名臣言行錄原書，其臣聞聖人之道句，本與上條備進士業句下連文。而此乃分爲兩條鈔錄者，蓋學思原稿，其鈔錄各書，多有斷節。此條初蓋在刪節之列，其標鈔之者。蓋因上條「體用」二字，無此數句之解釋，或不能明也。又案此上兩條，學思原稿，但有鈔錄而無說明，蓋先行鈔錄，俟整理成書時，然後加以說明也。東塾集卷四與胡伯勤書云：「僕近年爲學思錄，惟鈔溫擊書，不成著述之體，欲待二三年後，乃編定之」是也，且著述之體，亦間有但鈔錄成文，而作者並下一字以成書者，古人多有之，東塾讀書記亦間有此，例如卷二論語末二條「伊川語錄云云，「黃東發云云是也。故今於原稿但有鈔錄而無說明者，亦照編入，學者比而觀之，自可以得其用心，而默契於無言之表也。

#### 歷代名臣言行錄 十四：

「胡璠布衣時與孫復石介同讀書泰山，攻苦食淡，終夜不寢，十年不歸；得家問，見上有平安二字，即投之澗中，不復展讀，以經術教授吳中，景祐中更定雅樂，詔求知音者，范仲淹薦璠，以白衣對崇政殿，與阮逸同校鐘律，分造鐘磬，授試祕書省校書郎，仲淹經畧陝西，辟丹州推官，以保甯節度推官，教授湖州，患隋唐以來，仕進尙文辭而遺經業，苟趨利祿，故其教人有法，嚴條約，以身先之，雖大暑，必公服終日以見諸生，嚴師弟子之禮，解經至有要義，懇懇爲諸生言其所以治己而後治乎人者，學徒千數，日月刮磨，爲文章皆傳經義，必以理勝，信其師說，敦尙行實，置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

，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治民，治兵，水利，算數之類。慶歷中，與大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召爲諸王府教授，辭不行，後爲國子監直講，其徒益衆，庠舍至不能容，禮部所得士，瑗第十常居四五，其弟子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爲瑗弟子也；嘉祐初，擢天章閣侍講，仍治太學，既而疾不能朝，以太常博士致仕，卒，嘗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女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壽昌按此條爲乾隆戊寅宜興朱桓所編歷代名臣言行錄之文，與上文各條及宋史儒林傳所述，大畧相同，而猶不憚鈔錄者，蓋欲博觀以爲約取也。

### 學思·北宋名臣言行錄·十·胡瑗：

「先生日講易，每講罷，或引當世之事以明之，慶史。」

宋元學案徐仲車積：荀子辯：荀子曰：「人之性惡云云，」辯曰：「荀子非也，且人之性既惡矣，又惡知惡之可矯，而善之可爲也。」

宋元學案徐仲車積：荀子辯：「百家議案：『天下未有無其物而可強爲者，卽如荀子言合土生瓦，斲木生器，亦必有是土木而後可生瓦器，豈無是土木，而陶人工人強生瓦器乎？且荀子云：『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不知如果性惡，安有欲爲善之心乎？卽此有欲爲善之心，已足驗人心之善矣。」

壽昌案徐仲車爲安定門人，宋元學案編入安定學案內。陳先生筆記遺稿錄此兩條，未有說明，查陳先生論性之說，詳於東塾讀書記卷三孟子，此所錄黃百家「如果性惡安有欲爲善之心乎」一語，已采入內。

宋元學案孫莘老覺：百家議案：「先生之春秋經解，多主穀梁之說，而參以左氏公羊及漢唐諸家之說，義有未安者，則補以所聞于安定，及己之獨悟，晁公武稱其議論最精。」

查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

「春秋經社要義六卷，龍圖閣學士高郵孫覺老撰，覺從胡安定游，門弟子以千數，別其老成者為經社，覺年最少，儼然居其間，衆皆推服，此殆其時所作也。」

壽昌謹案陳先生因黃百家述吳公武稱孫氏春秋經解「論最精」，遂標出「查郡齋讀書志」一語，但郡齋讀書志，不載春秋經解，因錄書錄解題之論孫氏春秋經社者，以資參考也。今考郡齋讀書後志第一卷載春秋經社六卷，云「皇朝孫覺撰，其學出於映道，凡四十餘門，論最精。」春秋經解與春秋經社，係屬兩書，（四庫提要卷二十六孫覺春秋經解條下，分析甚明。）而郡齋讀書後志，據商務館四部叢刊所列簡本，乃孫氏門人姚應鑣編，（提要則以為吳氏所自撰，）且亦無「論最精」之語，不知黃百家何所據。此殆陳先生所以雖標出「查郡齋讀書志」之語，而卒未有查得之由，與上文宋元學案所載安定事實查其出何書者不同歟？又案孫老為安定門人，宋元學案編入安定學案內。

壽昌又案若將筆記遺稿，整理成書，則或依各種學術問題以相類次，或依各人時代為先後，體例不能一定。今將各人生卒之年可考者列後，以備參考。後仿此。

胡瑗：生宋太宗淳化四，卒宋仁宗嘉祐四，（993—1059）

徐夔：生宋仁宗天聖六，卒宋徽宗崇寧式，（1028—1103）

孫覺：生宋仁宗天聖後，卒宋哲宗紹聖前，（約1024—1086）

「孫復」；此編者所標目，後仿此。

宋元學案書鈔此原稿之標目，後仿此。

宋元學案泰山「孫復，字明復，除國子監直講，召為邇英殿祇候說書，楊安國言講說多異先儒，罷之。」

罷得是。

孫復：

「王得臣曰：泰山著春秋尊王發微，以為凡經所書，皆變古亂常



則書。故曰：「春秋無褒」。蓋與穀梁子所謂常事不書之義同。」

壽昌案陳先生最喜泰山之春秋尊王發微，東塾讀書記卷十春秋有一條痛詆之。發端即曰「最荒謬者孫明復之尊王發微」云云，合上條「罷得是」之語觀之，然則陳先生蓋不以王氏此條所言為然也。

石介：壽昌案石介為孫泰山門人，宋元學案編入泰山學案

徂徠文集，憂勤非損壽論云：「鄭康成註文王世子云：文王以憂勤損壽之說，大非也。文王享年九十有七，豈為損壽乎？夫憂勤天下者，聖人之心也；安樂一身者，匹夫之情也。後世人君，皆耽于逸樂，壽命不長，康成之罪也。」

後世人君逸樂者，由於讀鄭註乎？

石介：

謝山讀徂徠集曰：「徂徠先生，嚴氣正性，允為泰山第一高座。獨其析理有未精者。其論學統，則曰：不作符命，自投于闇，以美揚雄，而不難改竄漢書之言以諱其醜。其論治統，則曰：五代大壞，瀛王救之，以美馮道，而竟忘其長樂老人之謬。夫欲崇節誼，而乃有取于斯二人者，一言以為不知，其斯之謂歟？」

由于妄發議論。

學思北宋。

宋儒孫明復石守道乖僻，周濂溪元妙，其後儒風遂有弊。

宋初石介：宋史楊億晁迥劉筠薛映傳論曰：宋一海內，文治日起，楊億首以辭章擅天下，為時所宗，蓋其清忠鯁亮之氣，未卒大施，悉發於言，宜乎雄偉而浩博也。劉筠後出，能與齊名，氣象似爾！至於文體之今古，時習使然。遑暇議是哉。」壽昌案宋史三〇五卷。

石介詆楊大年，介之謬也。壽昌案大年楊億之字。

壽昌案陳先生最推尊鄭康成，東塾讀書記卷十五鄭學，發揮詳盡，卷十六三國，四分之三為鄭學而發，關王龐虞李讓等之說，即以鄭也。其他各卷，尊鄭之論亦不少。至陳先生不喜石徂徠，猶其不喜孫泰山，徂徠駁鄭憂勤損壽之論。而為後世人君逸樂歸康成之說。全非事實，犯游談無根之弊。此陳先生所以駁之也。

又案宋世以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三先生並稱，見在宋名臣言行錄宋元學案等書者，不一而足。而陳先生最喜安定，最不喜泰山徂徠，因安定沈潛篤實，泰山徂徠高明剛健（全謝山宋元學案序錄語）雖各有其獨至之處。而泰山徂徠高亢矯激處，最為陳先生所不滿，故謂之為「乖僻」，而謂其後儒風之弊由之也。至周濂溪尤為後儒所尊，而陳先生獨謂其有「玄妙」之弊，合而觀之，亦可以得陳先生崇尚「醇實」之旨矣！東塾讀書記全書，屢發明此義，筆記遺稿於此義，亦觸處皆是，能讀東塾之書者固不難心領神會也！

### 宋元學案泰山孟宗儒：百家謹案：通天地人曰儒。

以魯國而止儒一人，儒之名目原自不輕。儒者成德之名，猶之曰賢也，聖也，道學者。以道為學，未成乎名也，猶之曰志於道，志道可以為名乎？欲重而反輕，稱名而背義，此元人之陋也。

壽昌案孟宗儒為石徂徠門人，即孫泰山之再傳，宋元學案編入泰山學案。黃百家借孟宗儒之名，而發揮其對於宋史立道學儒林兩傳之見解，故有是論，詳見泰山學案。

此論似是，然必因朱子稱先賢，陸王稱先儒，又因象山不入道學傳耳！

壽昌案黃梨洲百家父子，多宗陸王，故宋元學案中，多有偏向陸王之議論，陳先生此論，乃會意於言外者也。陳先生則多宗程朱。

孫復：生宋太道化三，卒宋仁嘉祐二。（992）—（1059）

石介：生宋真景德二，卒宋仁慶曆五。（1005）—（1045）

### 「楊億」：

學思 北宋名臣言行錄·四·楊億文公 王文正公

曾曰：「昔楊文公有言；人之操履，無若誠實。」

壽昌案「王文正公以下二十字」之小注，是原稿如此，查此二十字，宋名臣言行錄卷四所無，乃出自卷五王文正公言行錄者，蓋陳先生愛楊文公之爲人，又愛文公此語，故自言行錄卷五移鈔於此。

「公以文章擅天下，然剛勁寡合。」歸田錄。

「公以直道獨立，時有挾邪說以進者，面戲公曰：『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公應聲答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家塾語。」

「宋史一百六十八·職官志八·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上疏云云。論者嘉之，然以因襲既久，難於驟革，」

此疏論官制，名言甚多，宜摘抄，似此等奏疏，卓然一代名臣，豈石介所能撼大樹哉？！

壽昌案宋史載文公此疏「國家遵舊制云云至正在今日矣，」凡一千五百九十八字，原稿標出宜摘抄，而今屬查原稿，未見所摘鈔之文。蓋摘鈔之工作，與此筆記不必同時，此亦讀書筆記之一法也。

「范文正贊公畫像曰：『天下知公之文，而未知公之道也。』」

石介之詆楊文公，何傷乎？抑介未知公之道耶？孫石皆大怪。

「宋史一百五十五·十六·選舉志一：直史館蘇軾議曰：『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濶誕謾之士也。』」

宋初儒者 壽昌案此四字原稿所標，查宋元學案，述宋儒學術，始於安定泰山，觀此則東塾讀書記必溯及安定泰山以前也。東塾集卷四復劉叔儋書述東塾讀書記著書之大旨，有云「此書自經學外，及於九流諸子兩漢以後學術，至宋以後，有宋元明學案之書，則皆略之」。然今觀遺稿，則知於學案外，其所論述者，尚不少也。  
楊億：生宋太祖開寶七，卒宋真宗天禧三。(974—1020)

「范仲淹」：

「宋史，范仲淹傳：仲淹汎通六經，長於易，學者多從質

問，爲執經講解亡所倦。」

「宋史，范仲淹傳：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

「宋史，范仲淹傳：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自仲淹倡之。」

「王介甫祭范顥州(仲淹)文云：風俗之衰，駭正怡邪，蹇蹇我初，人以疑嗟，力行不回，慕者興起，儒先會會，以節相侈。」

宋之風俗，實文正公變之。

### 學思北宋名臣言行錄：

「王曾沂國文正公云：范希文亦未免近名。韓琦魏公別錄。」

壽昌案名臣言行錄原書，無韓琦二字，原稿加入，蓋取其易明。

論奏疏也。壽昌案宋名臣言行錄，范文正公在卷七，此條乃鈔自卷五王沂公言行錄者。原文載沂公之說，謂：「琦爲諫官時，因納劄子，沂公忽云：近日頗見章疏甚好，只如此可矣！向來如高若納等，多是擇利，范希文亦未免近名」云云。原稿已僅錄此句，而又恐不知此言爲何而發，故加以說明，此亦摘錄之一法也！

「宋史三百十四·五·范仲淹傳：王倫寇淮南，州縣官有不能守者，朝廷欲按誅之，仲淹曰：「平時諱言武備，寇至而專責守臣死事，可乎？」守令皆不得誅。」

不得二字當乙轉。壽昌案守令句爲史臣觀事之文，非范公之言，故陳先生以爲「不得」二字，當爲「得不」也。原稿注重微言大義，甚少校勘之文，此條乃其偶然涉及者。然陳先生常戒人讀書粗心，此條可爲讀書精細之法。

北宋諸賢可以爲法者，如胡翼之范文正司馬文正，豈必周程哉。講宋學而但知周二程張隘矣。北宋時朝野風氣，皆後世所不及。士大夫有學問，有文章，有氣節，自魏晉以來未有也。南宋講道學而不及北宋遠矣。

〔宋元學案范忠宣純仁：嘗曰：「六經聖人之事。知一字則行一字。須要造次顛沛必於是。」〕

壽昌案范忠宣爲文正之次子，梨洲學案原本，因忠宣爲安定門人，入安定學案，王梓材氏，因謝山補本，特立高平學案，故將忠宣從安定學案移入，原稿此條從高平學案鈔來。

又案陳先生重躬行，見於筆記原稿及東塾讀書記等書者，不一而足。其鈔忠宣此條，蓋此意也。

范仲淹：生宋太宗端拱二，卒宋仁宗皇祐四。（987—1052）

范純仁：生宋仁宗天聖五，卒宋徽宗建中靖國元。（1027—1101）

### 〔歐陽脩〕：

學思。歐陽：

葉水心習學記言曰：「以經爲正，而不汨于章讀箋註，此歐陽氏讀書法也，然其間節目甚多，固未易言，以其學考之，雖能信經，而失事理之實者不少。」

查原書校對，此抄自宋元學案耳。

壽昌案陳先生不喜歐公之經學，東塾讀書記於歐公經說，無所稱引，而卷三孟子，卷十春秋三傳，皆有歐歐公之文，可見也。此錄葉氏說，蓋卽此意，歐公固信經而不甚信傳注者也。又案此條鈔自宋元學案，猶必須查原書，蓋所根據之書，必須爲根本的，此陳先生讀書及著書之據也，說見上胡煥條，後仿此。

又案此從宋元學案履齋學案鈔出。

新五代史晉出帝紀論，晉家人傳論，周世宗家人傳論

此三論皆爲濮議而發，甚矣，歐陽子之褊也。壽昌案周家人傳論，似與濮議無關，然原稿如此，不敢刪改。

五代惡亂已極，歐陽公當宋盛時，脩五代史，痛加誅貶，大振綱常，其功不小，叙事尤工，惜其體例小有未善耳！

古之文章，皆深厚華美，自歐陽子變爲清暢，使後人易學，

至於經學，則古人皆篤實謹慎，唐之中葉，變而輕蔑先儒，歐陽子承之，又復自恃其文章，敢為傲慢之言，又以其名高，遂開為後來風氣，近日文章之士，不足以知此，而為經學者，又多不觀宋人書，故罕知歐陽子之病者也。

壽昌案輕蔑先儒風氣，至今日而極，觀此則為陳先生所不喜也，東塾讀書記亦屢及此。又五代亂一條及此條，原稿皆係憑空發議，非繫屬於所鈔某書之下，今亦與其他因鈔書而說明之文，一律低一格，以醒眉目。後仿此。

魏叔子謂『歐陽文忠，論包拯狄青二事，為已甚之言。』已甚之言四字，評歐陽子最確，豈特此二疏已哉。

備忘記：「王通歐陽修陸九淵從祀孔庭，由嘉靖九年張德所定。歐公以漢議而從祀，不亦惡乎？」壽昌案「備忘記」三字，亦陳先生筆記原稿之名，今并錄之以存其真。（若整理成書，則此等名皆可刪去，但須用東塾讀書記之名耳。）

「曾鞏」壽昌案宋元學案以曾鞏編入廬陵學案，謂為廬陵門人，故今編次歐公後。

「學思宋儒：黃氏日抄·六十三：

曾南豐文：壽昌案此四字乃筆記原稿依黃氏日抄標目者。

相國寺維摩院聽琴記。蓋南豐之學如此。」壽昌案且

抄原文云：「相國寺維摩院聽琴記說：『古之養其外者畢備，琴其未嘗去左右者也，而又內當得之心，』蓋南豐之學如此，」凡四十二字。此筆記原稿，刪日抄所引曾氏之文，而但編日抄所說明之語，蓋一種簡單摘錄之法，若其著書時，必仍須引曾氏原文，而筆記既標日抄卷數，則檢查日抄原書不難，而日抄卷六十三，於曾南豐文，又分類敘述，如詩，論議傳叙，序，書之類，則檢查南豐集原書，（曾集名元豐類）亦不難也。又案古之養其外者云云，其意義與曾氏宜黃縣學記略同，故黃氏謂此為南豐之學，而陳先生取之。

「學思・北宋：

曾子固梁書目錄云：「能致其知者，察三才之道，辨萬物之理。小大精麤，無一不盡也。此之謂窮理，知之至也。」

窮理二字，曾子固標舉之矣。」

蓋昌按「窮理」二字，爲程朱所常言，今證明曾子固已標舉之，則程朱者，不必以爲程朱之創獲，愚程朱者，亦不能以爲程朱之杜撰矣，又按易卦傳有「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文，則窮理二字，本不始於曾子固，然易經以後，程朱以前，以此二字爲言者殊罕，故陳先生於曾氏此言，特表出之，此亦復劉叔儔書所謂「其人之晦者則表章之」（東塾集卷四）之意乎？

「宋元學案鄭耕老字穀叔讀書說云。蓋昌按鄭耕老宋元學案編入虞陵學案以爲虞陵編傳「立身以力學爲先，力學以讀書爲本。今取六經及論語孟子孝經，以字計之，毛詩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禮記九萬九千二十字。周易二萬四千二百七字。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論語一萬二千七百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孝經一千九百三字。大小九經合四十八萬九十字。且以中材爲率，若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或以天資稍鈍中材之半，日誦一百五十字，亦止九年可畢。苟能熟讀而溫習之，使入耳著心，久不忘失，全在日積之功耳。里諺曰：積絲成寸。積寸成尺。寸尺不已，遂成爲匹，此語雖小，可以喻大。後生其勉之。」

蓋昌按東塾讀書記卷十六三國載董遇教學者讀書百遍而義自見，及三餘讀書之說，而嘆其善學善教，遺稿錄此條，蓋即此意。

歐陽脩：生宋真景德四，卒宋神熙寧五。（1007—1072）

曾 鞏：生宋仁天禧三，卒宋神元豐六。（1019—1083）

鄭耕老：壽昌按耕老爲宋高宗紹興十五年進士，則在南宋後。

### 「晏殊」

『宋史三百十一。二。晏殊傳：「殊平居好賢，當世知名之士。如范仲淹孔道輔皆出其門。及爲相，益務進賢才，而仲淹與韓琦富弼皆進用。至于臺閣多一時之賢。帝亦奮然有意欲因羣材以更治，而小人權倖皆不便。」壽昌按帝謂仁宗。殊於慶曆中拜集賢殿學士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晏殊：生宋太宗淳化二，卒宋仁宗至和二。(991—1055)

壽昌按東塾集卷四復劉叔儼書云：『東塾讀書自經學外，及於九流諸子兩漢以後學術。至宋以後，有宋元明學案之書，則皆略之。』然今觀筆記遺稿，則宋元明以後所摘錄論列，正復不少。且往往宋元明學案所尊崇者，則爲指其根柢，如於孫復石介歐陽脩之類，宋元明學案所無者，則爲增入，如於楊億晏殊之類。(皆見上文，遺稿中此類甚多。)且東塾讀書記目錄，卷二十宋，卷二十二遼金元，卷二十三明。然則復劉叔儼書所謂略者，特不爲墨牀架屈之病而已。若其提要鉤玄闡幽抉微之處，所以開示後學者固非得已，非謂存而不論也。今於在宋元學案以外者，略依類編次，如石介最抵楊億，因於石介之後，編入楊億，晏殊爲范仲淹之人，且殊留守南京，又請仲淹掌府學，事皆見宋名臣言行錄及宋史晏殊范仲淹傳。而宋元學案於高平廬陵兩學案，緊相連接，此王梓材於廬陵學案序錄按語所謂『謝山以梨洲編次學案託始於安定泰山其意遠有端緒故以高平廬陵次之』者。故今於廬陵學案之後，編入晏殊，不復計其年輩之先後也。此等皆是略假定一標準，以爲編次之先後，若陳先生著書，其於此卷，則必別有其先後次序，非淺學所能懸臆也，以後此等處，不復一一說明。

### 「陳襄」

『宋史·陳襄傳：『與陳烈周希孟鄭穆爲友，時學者沈溺於雕琢之文，所謂知天盡性之說，皆指爲迂濶而莫之講，四人者，始相



與倡道於海濱，聞者皆笑以駭，守之不爲變，卒從而化。」壽昌按陳襄傳在宋史卷三百二十一。

壽昌按宋元學案卷五古靈四先生學案據王稔材案爲謝山所特立，繼廣陵學案之後。又按宋史此數語 宋元學案所爲陳襄傳，大略與之同，陳先生鈔此，蓋以見古靈四先生之學，又以見當時之風氣，而轉移風氣者之在於不變所守也。其不鈔宋元學案而鈔宋史者，蓋宋史較爲根本之書，著書者應引據較爲根本之書也。說見上胡瑗條。

陳襄：生宋真天禧元，卒宋神元豐三。(1017—1080)

### 「司馬光」

「宋元學案司馬溫公：劉漫堂麻城學記曰：「溫公之學。始於「不安語」，而成於「腳踏實地」。學者明乎是，則暗室不可欺，妻妾不可罔。」」

涑水之學，醇實，中正無弊，不解後儒但知尊伊洛之學，而不知學涑水之學，何也？以胡安定之教爲教，以司馬溫公之學爲學，乃北宋之學之醇而無弊者也。

壽昌按北宋儒者，溫公與安定，皆爲陳先生所甚尊敬，安定已見上文，其尊敬溫公，此數語足以見之。東塾讀書記於卷一孝經四引溫公之說，卷二論語三引溫公之說，皆有深意也。惟卷三孟子引溫公疑孟所政孟子性善之說，以爲不當，然又引其致知在格物論中和論潛虛宜之初，以爲即孟子人無有不善之說，以說明孟子之不必疑，乃愛溫公而補正其說者。

「宋元學案涑水司馬文正公迂書學要篇：「學者所以求治心也。學雖多而心不治，何以學爲？」

「司馬溫公之學，最正最切實。如此條，可以斷千古學術之是非矣。」

「家範，書儀，傳家集，通鑑，潛虛，讀此以求涑水之學。」

壽昌按學其人必須讀其所著之書，此陳先生所舉溫公之書，以為求溫公之學之途徑也。

「誠，不妄語。」

壽昌按此二者又標溫公行己最得力之處，以為學溫公之要領者。

「大程子頗輕視司馬溫公」壽昌按此下原稿標「有注」二字，蓋預備引大程子輕視溫公之說者，小程子云：「九分人，壽昌按「九分人」為邵子評溫公語，此處未審原稿有錯誤否？則頗知推重矣。朱子六先生，周二程張之外，加以涑水康節，則又推重矣。而道學家不甚尊之，吳澄云云，壽昌按「云云」二字，蓋預備引吳氏輕視溫公之說者，其切近者，孝經指解也，壽昌按此句其字上當尚有脫文，而抄本原稿如此，現尚未得真蹟原稿校對，抄本說見後何廉容容祖跋語，家範也，書儀也。博通者，通鑑也，精約者，易說也，潛虛也。德行經術政事文章，發揮無不到者傅家集也。其書凡一種壽昌按此句原稿種字上空格，蓋預備填書之種數之數目者，種字下標「有注」二字，蓋預備有說明之語而尚未寫入者。有能讀之者乎？吾日望之矣。」

### 司馬文正公潛虛

玄以準易，虛以擬玄，玄且覆虛，而况虛乎？其棄必矣。然子雲曰：「後世復有楊子雲，必知玄。」吾於子雲，雖未能知，固好之矣。安知後世復無司馬君實乎？

「宋元學案司馬文正公言行錄：此下原稿有注云「是朱子名臣言行錄否再查」十一字，壽昌按下文所錄一條，係出朱子三朝名臣言行錄第七卷，所引聞見錄此注尚致疑標明「再查」者，因此係從宋元學案中涑水學案錄來，學案但標言行錄三字閱學案時，取時間之經濟，故但標明以俟再查也，說已見上，後放此，公嘗問康節曰：「光何如人？」曰：「君實腳踏實地人也。」公深以為知言。」

康節又曰：「君實九分人也。」其重之如此。」

余亦曰：堯夫脚不踏實地人也。

蓋昌按陳先生喜溫公而不甚喜康節，故以康節之評溫公者，而反而評之，蓋陳先生之學，尚淳實不尚玄妙，溫公之學最淳實，康節之學，則有滯於玄妙者，故陳先生評之如此。

「宋元學案司馬溫公。陳忠肅答楊游二公書曰：「司馬文正公最與康節善。然未嘗及先天學。蓋其學同而不同。」

司馬公豈感於此等學問哉！」

「宋史三百三十六，八，司馬光傳：「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矣。」蓋昌按此數語光緒元年浙江書局校刊本宋史，在卷三百三十六第「六」葉，此司字上「八」字，恐是鈔寫之誤，或所據本不同，

「宋史三百三十六，十二，司馬光傳：「乞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專決。」蓋昌按此數語浙局本在第「九」葉，非在第「十二」葉，

桂星垣嘗有此奏。」

「學思北宋：溫公戲呈堯夫詩云：「近來朝野客，無坐不談禪。願我何爲者，逢人獨惛然。羨君詩既好，說佛衆誰先？只恐前身是，東都白樂天。」

當時朝野皆談禪，即二程亦然也。」

宋史四百四十四，十，文苑劉恕傳：「得風擊疾，右手足廢，然苦學如故，少間輒修書，病亟乃止，官至秘書丞，年四十七。」蓋昌按宋元學案涑水學案，以劉恕爲涑水學侶，蓋劉氏助溫公編通鑑最有力者也，此數語學案劉恕傳亦有之。

宋元學案劉恕。汪玉山與呂逢吉曰：劉道原蘇子由皆疑周官。子由以爲非周公之完書，則可，而道原詆之，過矣。孟子實諸侯

去籍，則所傳自非完書。在慎擇之，不可盡以爲不然。」壽昌案道原，劉恕字

「宋元學案司馬康：邇英進講，又言，孟子於書最醇正，陳王道尤明白。所宜觀覽。帝曰：「方讀其書」，尋詔講官節以進，先生自父喪，居廬，疏食，寢於地，遂得腹疾。至是不能朝謁。賜優告。疾且殆，猶具疏所當言者以待。曰：「得一見天子，極言而死無恨。使召醫李積子堯，積老矣。鄉民聞之，往告曰：「百姓受司馬公恩深，今其子病，願速往也。」來者日夜不絕。積遂行。至則不可爲矣。年四十一而卒。公卿嗟痛於朝，士大夫相弔於家。市井之人，無不哀之，詔贈右諫議大夫。先生爲人廉潔，口不言財。初，溫公立神道碑，帝遣使賜白金二千兩。先生以費皆官給，辭不受。不聽。遣家吏如京師納之，乃止。」壽昌按宋元學案涑水學案，編入司馬康爲涑水家學，此數行康傳，與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司馬康傳同。又案帝，指哲宗。

「宋元學案涑水司馬康：姚福曰：「溫公平生不喜孟子，以爲僞書出於東漢，因作疑孟論。而其子公休乃曰：「孟子爲書最善，直陳王道，尤所宜觀，至疾甚革。猶爲孟子解二卷。司馬父子同在館閣，而其好尚不同乃如此。然父子至親，而不爲苟同。亦異乎阿其所好者矣。」

孟子豈可以爲僞書。再查溫公說。

壽昌按溫公雖疑孟，然或不至以爲僞書，故陳先生不敢盡信姚福之言，而必須再查溫公說也。

「宋元學案涑水孫朴：孫朴，字元忠。呂正獻所薦館職也。嘗對崇陽公譏笑程正叔。公云：「正叔有多少好事，公都不說。只揀他疑似處非笑，何也？」元忠釋然心服，不敢復議正叔，蓋其服義，亦少有也。」

審昌按孫朴爲孫固之子，宋元學案涑水學案，以孫固爲涑水同調，而稱孫朴爲孫氏家學。又按呂正獻名公著，潯陽公即呂希哲，爲公著之子，

司馬光：生宋真天禧三，卒宋哲元祐元，（1019—1086）

劉翹：生宋仁明道元，卒宋神元豐元，（1032—1078）

司馬康：生宋仁皇祐二，卒宋哲元祐五，（1050—1090）

### 「邵雍」

「宋元學案邵堯夫觀物內篇：『是知言之于口，不若行之于身。行之于身，不若盡之于心。言之于口，人得而聞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見之。盡之于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况神之聰明乎？是知無愧于口，不若無愧于身。無愧于身，不若無愧于心。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身過易，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安得無心過之人而與之語心哉？是知聖人所以能立無過之地者，謂其善事于心者也。』」

「宋元學案邵堯夫觀物外篇：『陽能知而陰不能知。陽能見而陰不能見也。能知能見者爲有，故陽性有而陰性無也。陽有所不徧，而陰無所不徧也。陽有去而陰常居也。無不徧而常居者爲實，故陽體虛而陰體實也。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故陽生于下而陰生于上。是以萬物皆反。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宋元學案邵堯夫觀物外篇：『凡人之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於心，發乎慮，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

「宋元學案邵堯夫：「明道云：『堯夫欲傳數學于某兄弟，某兄弟那得工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工夫。堯夫初學于李挺之，師禮甚

嚴，雖在野店，飯必禱，坐必拜。欲學堯夫，亦必如此。」

『宋元學案邵堯夫：「晁以道問先生之數于伊川。荅云：『某與堯夫同里巷，居三十餘年，世間事無所不問。惟未嘗一字及數。』此所以爲伊川。」

『學思名臣言行錄：李之才，字挺之，問康節曰：『科舉之外有義理之學，子知之乎？』曰：『未也。願受教。』挺之曰：『義理之外有物理之學，子知之乎？』曰：『未也。願受教。』挺之曰：『物理之外有性命之學，子知之乎？』曰：『未也，願受教。』

物理在義理外乎？性命在物理外乎？不通之至。

竊昌按以近世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之分類言之，則李氏之說，容或有可通者，然陳先生之說，其「義理」「物理」之定義，蓋屬於廣義的，廣義之義理及物理，固無所不包，故以李氏之如此區分爲不通也。

『宋元學案邵堯夫附先天圖辯：歸震川曰：『易圖，邵子之學也。昔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俯察。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遠稽近取。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以八卦盡萬物之理，宇宙之間，洪纖巨細。往來升降，死生消息之故，悉著之於象矣。後之人苟以一說求之，無所不通。故雖陰陽小數，納甲飛伏，坎離填補，卜數雙耦之類，人人自以爲易。要之，皆可以言易也。』

宋元學案邵堯夫附先天圖辯：『梨洲易學論論先天圖曰：『易言陽卦多陰，陰卦多陽。艮震之爲陽卦，巽兌之爲陰卦，可無疑矣。反而置之，明背經文。』

宋元學案邵堯夫：『梨洲易學論論先天圖曰：『某則即以邵

子所傳者邵子之說。帶出乎震之下文。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燥乎火，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其次序非即上文離南坎北之位乎？但除乾坤於外耳。而繼之以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然則前之天地定位四句。正爲離南坎北之方位而言也。何所容先天之說雜其中邪？」

「宋元學案邵堯夫：百家議案：「邵伯溫經世辯惑云：「希夷易學，不須文字解說，止有圖以寓陰陽消長之數，與卦之生變，圖亦非創意以作，孔子繫辭述之明矣。」則以此圖明明直云出自希夷也。惜朱子固不之考，震川亦不之疑耳。」

### 學思宋學

縱使真識伏羲之八卦，真識得無極以前而太極。其於身心家國，相去尚遠，雖不識可也。周邵以前之古人，能善其身心，能治其家國者不少矣。而未識此也。然則雖不識，固無害也，太古冠布，冠而敝之可也，然則即有先天太極，敝之可矣。

齊昌按邵子先天圖，周子太極圖，皆朱子所最尊信，而清初唐鑑，駁之最力，陳先生固極尊信朱子者，而於此則不苟同，此條雖非峻詞駁詰，然其不信之意已可見，其鈔黃梨洲百家父子之說，雖無自下已意，蓋亦表示贊同者，東塾讀書記卷四易引熊里堂易圖略云：「趙宋儒者，圖卦氣而用先天，近人知先天之非矣，而復理納甲卦氣之說。本亦唯之與阿談！」可以證明。又按「無極以前而太極」七字，疑有誤，然原鈔本如此，謹照錄而記此以俟考。

邵雍：生宋真大中祥符四，卒宋熙寧神宗十。（1011—1077）

### 「周敦頤」

「宋元學案周濂溪：百家議案：「太極圖說，後儒有尊之者，亦有議之者，不若通書之純粹無疵也。」

宋元學案濂溪：百家謹案，柳子厚曰：『無極之極，』邵康節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極之後，陽分陰也。』是周子之前，已有無極之說矣。』

宋元學案濂溪學案：宗義謹案：『至于說中無欲故靜一語，非其工夫之下手處乎？此語本孔安國仁者靜之注。蓋先聖之微言也。』

論太極圖說也。仁無欲 見論語仁者靜孔注。仁無私，見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邢疏 無欲故靜，濂溪說本孔注 困學紀聞已言之。

○ 嵩昌按邢疏云：『此章言惟有仁德者，無私於物，故能審人之好惡也。』至無欲故靜一語，完全為孔注原文。

宋元學案濂溪：黃晦木太極圖辨云：『攷河上公本圖名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契。鍾離權得之，以授呂洞賓。洞賓後與陳圖南同隱華山，而以授陳，陳刻之華山石壁。陳又得先天圖於麻衣道者。皆以授种放。放以授程修與僧壽涯。修以先天圖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天叟。天叟以授子堯夫。修以無極圖授周子。周子又得『先天地之偁』於壽涯』

呂洞賓 } 陳搏 — 种放 { 程修 } 李挺之一邵天叟一堯夫  
麻衣道者 } 壽涯 } 周濂溪

嵩昌按我之功可以輔文字之不及，如此表一覽而知傳授之系統，視文字之費思索者不同矣，故曠先生於摘錄黃說之後，自為表附之，又接依黃說，則壽涯不授李挺之，其為表似應作 程修 — 李挺之，壽涯 — 周濂溪，此文之符號，或為鈔本之誤。

宋元學案濂溪：百家謹案：『且更謂周乃生知之聖，而孔子僅九千益，此則未免標榜，尊之太高者，晁氏謂元公師事鶴林寺僧



濂溪，而得(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為萬象主，不逐四時彫)之偈，性學指要謂：元公初與東林總遊，久之無所入，總教之靜坐月餘，忽有得，以詩呈曰：(書堂兀坐萬機休，日煖風和草自幽，誰道二千年遠事，而今只在眼睛頭)總肯之，即與結青松社，游定夫有周茂叔窮禪客之語，豐道生謂二程之稱胡安定，必曰胡先生，不敢曰翼之，于周一則曰茂叔，再則曰茂叔，雖有吟風弄月之游，實非師事也，至於太極圖，兩人生平，俱未嘗一言道及，蓋明知為異端莫之齒也。

〔宋元學案濂溪：「劉靜脩記太極圖說後曰：「或謂周子與胡宿邵古同事涇州一浮屠，而傳其易書，此蓋與謂邵氏之學，因其母舊為某氏妾，藏其亡夫遺書以歸邵氏者，同為浮薄不根之說也。」〕

無極者，呂洞賓所傳，先天者，麻衣道者所傳，陳搏種放穆脩僧壽涯周濂溪皆傳之。李挺之邵古邵雍，則但傳先天也。

無極：呂陳種穆壽涯周。先天：麻衣陳種穆壽涯周李邵邵。

壽昌按此條性質，與表略同，皆概括整理，使之一覽而明，為讀書時不可少之工作，(讀書時之工作，非著書之工作，)

朱子語類云：「東坡稱濂溪，只是在他前不與同時同事。」一百三十第十六頁。

壽昌按濂溪學案列蘇軾於私淑，蓋因此。

### 學思周程。

「周濂溪之圖太極，真可不必也。太極無極，何必知之，何必為圖。」著述不能明者，然後為圖。若無極太極陰陽五行數語已明，何必為圖耶。

### 學思宋學

道家與儒家合爲一者，周濂溪也，邵康節也。禪學與儒學合爲一者，謝上蔡也，陸象山也。張無垢則非儒矣，純乎禪矣。然而周邵，謝，陸何等人品乎？近人但欲攘斥道家，禪家，而人品遠不及，則何攘斥之有？

周敦頤：生宋眞天禧元 卒宋神熙寧六（1017—1073）

（宋未完）

東塾遺稿，關於宋代者尚多，本期編至周敦頤止，其他俟續編，至其標目，或爲東塾原文，或爲編者所標，以便識別，皆已於上文標目處，說其體例，其篇中各儒先，或獨立標題，如胡瑗孫復之類。或附於一系統，不另標題，如徐積之附於胡瑗，石介之附於孫復之類，大畧係仿宋元學案體例，因東塾遺稿之取材，多出宋元學案也。又有何藻翔容肇祖兩君跋語，於東塾遺稿來源，敘述甚明，從前所出東塾遺稿兩期，尙未得此，今亟交編輯主任，附印本期所編東塾遺稿之後，用明源委。楊壽昌謹記。

### 陳蘭甫先生遺稿跋

#### 何藻翔

曩從應元山長廖澤羣編修，問讀書法，苦記性拙，掩卷輒忘。○廖先生教以多置小冊，讀書遇精要疑難處，隨手撮鈔，以便記憶，曰『此陳東塾先生傳授，最簡易法，亦卽東坡讀史八面應敵意也。』甲子，避地香島，於渣甸山，獲見東塾手鈔小冊數百本。○（莫君鶴鳴等假之潮州高君隱，雲南廖師長行昭）藉此見東

熟治學次第，與講學宗旨，廖先生之言不謬也。東塾之學，其大者已見所刊讀書記，漢儒通義暨文集中，此小冊蓋其筌蹄也。案東塾中年後，舍棄從前考據舊習，專求微言大義，經學源流正變得失。議著學思錄，期以十年，未成，先撮其要旨為讀書記。（見文集復劉叔俛書。）其學一以鄭君朱子為宗，融漢朱門戶之見，注重身體力行，於漢唐注疏言義理者，必抉擇而疏明之。不談政治而專論學術，意以為政治隨時變遷，不宜膠柱，而學術關係世道人心，實為政治根本。但使天下讀書明理之人多，他日而出而任事，必有所濟。（見文集與劉伯蘅書。）故所鈔者，不尚瑣細致訂，亦不必斷斷論斷，觀者已可明其宗旨矣。但原稿隨筆鈔撮，散佚凌亂，未成著述。同人等屬將經史兩部，稍為校理，以付石印，名曰學思錄，讀史餘述，仍初名也。（原藁有學思錄，讀史述，瑣記，雜鈔，備忘諸目。）而莫君等表揚先儒，嘉惠後學之心亦可佩矣。再傳弟子何藻翔跋。

肇祖案此何鄒崖先生陳蘭甫先生遺稿跋，述莫鶴鳴先生假鈔蘭甫先生手稿之由。莫君初謄鈔此稿，與校讐之役者，為何鄒崖先生，子舅鄒爾雅先生，蔡哲夫先生等。鈔成，約六百小冊。志欲印行，而卒不果。後以此稿贈爾雅先生，亦未能印行。爾雅舅父與子商，因轉讓于嶺南大學。陳受頤先生，楊果庵先生再加校理，登于嶺南學報者，其一部也。高君隱所得手稿，已展轉歸于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廖君行昭所藏又未知今在何處。而鄒崖先生久歸道山矣。爾雅舅父出示此跋，因函錄之，並記所聞于此。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容肇祖記。

謹案東塾遺稿之由來，前楊君壽昌序但云由東莞鄒氏轉讓與

嶺南大學。○（見本報第二卷第三期第一七四頁）今得何容二君此文，原委了然矣！何文并揭此遺稿之要旨，於治陳氏學及閱此遺稿者，甚有裨益。至讀書記乃由學思錄改名，非有二書，遺稿中屢屢及之。○（見本報第二卷第二期第一六五頁一七三頁）即文集復劉叔俊書，亦但云「著爲學思錄一書，今改名曰東塾讀書記」而已！何君云云，蓋一時誤記也。編者附識